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領先的城市 能源智能節能 服務商



年報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前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主席)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黃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謝有文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劉天民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王映滸先生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張明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梁秀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LLP



##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http://www.technovator.com.sg)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張煥女士  
電話：+86 10 8239 9391  
電郵：zhanghan@thtf.com.cn



# 主席書 報告





#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 挑戰與機遇並存

新常態帶來新機遇，新機遇伴隨新挑戰。二零一八年，對於同方泰德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宏觀經濟結構調整對集團的部分業務推進與訂單簽訂造成一定影響，但與此同時，以各類高新技術為支撐的新興產業與第三產業正在展現強大的發展新動能。同方泰德，立足科技創新與綠色服務，二零一八年微笑面對挑戰，敏銳捕捉機遇，乘變革的東風，堅定信念，調整步伐，不忘初心，砥礪前行。

集團全年業務保持平穩運行，收入持續穩步增長，同時投入資源積極維護客戶資源，實現了較好的回款和現金流，為未來的業績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 各業務板塊迎難而上

年內，在相對不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市場需求出現波動，各行業競爭加劇，利潤空間壓縮。此時，自主核心技術優勢便成為企業逆水行舟的一把金槳。同方泰德傳承清華、始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多年來秉持「技術為本」的理念，二零一八年挑戰低迷市場，以強技術培育強市場，以重大項目帶動研發突破，實現了以技術創新驅動企業發展的積極進取、迎難而上的局面。

集團三個業務板塊均在核心技術創新升級的引領下實現市場拓展。集團自主研發的城市級軌道交通路網指揮中心系統於年內再拔頭籌，成功落戶西安和青島；智慧管廊管理平台的核技術研發工作與項目推進齊頭並進；集中供熱管理調度信息服務平台在太原市落地生根，打造里程碑式「一城一網」服務樣板；升級後的Techcon EMS能源管理系統及Techcon系列樓控產品更是成功應用於上百個項目，成為工程類項目的加分項與利潤點。





各板塊方面，智慧交通板塊年內收入獲大幅增長，但因市場需求出現波動，給板塊業務拓展帶來挑戰，既有優勢領域的龍頭地位強化與新領域新模式的探索實踐正並駕齊驅。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受宏觀經濟與個別大項目收入結算進度雙重影響，年內收入下滑，但憑藉板塊內多細分領域自有核心技術與自主產品優勢，利潤率得到保障，集團並已預見到該板塊二零一九年的新一輪增長。智慧能源板塊的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市場需求年內出現波動，導致板塊利潤率下調，但自主產品優勢與良好的節能收益使該業務逆流而上，於年底已重獲啟動。

### 凝心聚力，實現跨越

「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二零一八年，對同方泰德是凝心聚力的一年。為應對更加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集團積極優化管理體系，同時強化制度制約，將優勢資源向各利潤單元傾斜，重研發創新，立人才培養計劃，保利潤率，抓現金流，提質增效，蓄勢待發。未來，集團

將繼續傾力把握中國城市節能市場機遇，並在EMC、特許經營、運維服務、產學研用有效對接等創新模式方面積極探索，旨在調整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在持續領跑中國城市節能產業發展的同時保證集團長久可持續發展，實現跨越。

最後，本人代表同方泰德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廣大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信任。新的一年，同方泰德願擁抱變革、把握機遇、化危為機、破繭成蝶！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綜合收益表</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394,346	1,692,624	1,786,341	1,979,970	<b>2,036,588</b>
銷售成本	(1,023,120)	(1,297,085)	(1,357,747)	(1,485,861)	<b>(1,560,590)</b>
毛利	371,226	395,539	428,594	494,109	<b>475,998</b>
其他收入	24,675	58,475	40,162	38,329	<b>46,966</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91	1,888	27,999	2,822	<b>(212)</b>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960)	(70,269)	(66,183)	(81,949)	<b>(85,049)</b>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9,003)	(144,193)	(131,647)	(133,432)	<b>(115,792)</b>
財務開支	(22,349)	(34,794)	(30,897)	(13,500)	<b>(10,828)</b>
除稅前溢利	197,880	206,646	268,028	306,379	<b>311,083</b>
所得稅	(41,803)	(21,351)	(36,303)	(43,488)	<b>(49,749)</b>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56,077	185,295	231,725	262,891	<b>261,33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40,967	599,318	-	-	-
<b>年內溢利</b>	<b>197,044</b>	<b>784,613</b>	<b>231,725</b>	<b>262,891</b>	<b>261,334</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4,510	778,919	234,127	259,358	<b>261,165</b>
非控股權益	12,534	5,694	(2,402)	3,533	<b>169</b>
年內溢利	197,044	784,613	231,725	262,891	<b>261,334</b>
<b>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b>	<b>0.2959</b>	<b>1.0680</b>	<b>0.2935</b>	<b>0.3269</b>	<b>0.3338</b>
<b>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b>	<b>0.2677</b>	<b>1.0092</b>	<b>0.2870</b>	<b>0.3269</b>	<b>0.3338</b>
非流動資產	982,245	778,117	832,941	991,381	<b>1,124,917</b>
流動資產	1,933,958	3,187,256	2,996,669	3,234,312	<b>3,486,046</b>
流動負債	1,268,677	1,754,975	1,607,886	1,801,227	<b>1,915,927</b>
流動資產淨值	665,281	1,432,281	1,388,783	1,433,085	<b>1,570,119</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7,526	2,210,398	2,221,724	2,424,466	<b>2,695,036</b>
非流動負債	466,968	203,602	27,606	34,202	<b>37,620</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50,642	1,998,710	2,188,427	2,372,140	<b>2,638,052</b>
非控股權益	29,916	8,086	5,691	18,124	<b>19,364</b>
權益總額	1,180,558	2,006,796	2,194,118	2,390,264	<b>2,657,416</b>
<b>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b>	<b>1.83</b>	<b>2.52</b>	<b>2.74</b>	<b>3.05</b>	<b>3.40</b>
<b>財務比率</b>					
成本佔收益比率	73.4%	76.6%	76.0%	75.0%	<b>76.6%</b>
除稅前溢利率	14.2%	12.2%	15.0%	15.5%	<b>15.3%</b>
股本回報	13.2%	9.2%	10.6%	11.0%	<b>9.8%</b>
流動比率	1.5	1.8	1.9	1.8	<b>1.8</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述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已由高速發展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宏觀經濟全年繼續實現穩中有進。但在「供給側改革」和「去槓桿」等政策背景下，市場需求在這一年內出現波動，眾多項目延期開標，對集團業務發展造成一定影響。在此環境下，集團繼續調整步伐，全面深化轉型，以技術發展為源動力，從需求出發，反向整合資源，在新常態下，迎接新挑戰，捕捉新機遇，謀求實現長期穩定發展目標。

集團全年實現收入約20.37億人民幣，同比增長2.9%；實現淨利潤約2.61億人民幣，同比微降0.6%，在業務平穩運行的同時，實現了較好的回款和現金流，為未來的業績增長奠定基礎。

集團的品牌實力與影響力年內繼續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二零一八年，同方泰德第六次蟬聯中國「十大樓宇自控品牌獎」，通過由國際軟件業權威機構評估的CMMI國際認證並取得資質證書，並榮獲「2018中國智能建築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第七屆影響中國智能建築電氣行業十大優秀品牌」，「重慶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等多項殊榮。在發展業務的同時，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西部貧困地區學校捐書捐款等多項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類行業會議與標準制定，為所在行業的規範化標準化發展貢獻力量。

## 業務回顧

### 智慧交通板塊

受益於過去兩年的優質中標與簽單量，集團軌道交通板塊二零一八年收入大幅增長，同時板塊利潤率保持平穩。中國城市地鐵建設市場年內暫時呈現競爭加劇形勢，但集團在行業內綜合實力穩固，且預期市場充足，集團繼續看好該板塊的未來發展。

技術研發方面，集團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ISCS)於年內完成規範化實施並開發針對海外項目的升級版本，更貼合海外項目需求，目前已成功應用。自主站台門系統在項目實際應用中完成系統迭代與優化升級。集團還於年內主持並參與「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公共交通樞紐建築節能關鍵技術與示範」項目下與地鐵節能相關的多項子課題的研究工作，旨在促進地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助力國家級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

板塊核心領域地鐵智能化業務方面，集團於年內順利推進長春、西安、重慶、武漢以及巴基斯坦拉合爾等地的地鐵綜合監控項目；並成功簽約杭臨城際鐵路項目，將自主ISCS平台引入城際鐵路；中標呼和浩特地鐵2號綫項目，開拓北方地區新市場；與此同時，集團將城市級軌道交通路網指揮中心業務順利推進至西安和青島，繼續夯實該板塊在中國軌道交通智能化市場的龍頭地位。



###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

受宏觀經濟影響，中國的基建與房地產行業近幾年來投資增速下降，集團的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亦受到一定影響，且某涉密項目收入已在前期基本釋放，年內結算收入大幅減少，導致板塊收入規模出現下降。但集團憑藉堅實的核心技術與自主產品優勢，保證了板塊利潤率的平穩。二零一八年底，基建產業投資開始升溫，集團預計該板塊二零一九年將迎來新一輪增長。

技術研發方面，集團於年內對自主Techcon O4系統核心控制器進行全面升級，旨在提升整體系統多協議兼容性，讓系統更加適用於未來物聯網應用，同時提升遠程運維便利性，新產品已於多個項目成功應用。智慧管廊管理平台研發工作順利進行。此外，同方泰德於年內榮任「中國節能協會群智能建築節能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單位，「群智能」作為國內自主研發的創新性建築智能化平台技術，旨在打破國外技術壁壘，實現中國建築裝備創新發展，集團將為該技術的研發推廣與應用繼續貢獻力量。

集團傳統優勢領域建築智能化業務方面，年內順利推進青島紅島國際會展中心、北方某一線城市超大型涉密項目等重點工程類項目；升級後的Techcon能源管理系統(EMS)及Techcon系列樓控產品繼續成功應用於重慶、天津、四川、浙江等多地項目，為各類大型綜合建築提供優質能源管理服務。年內，板塊業務重點拓展地區包括京津冀地區、珠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起點區域等，中標項目涉及大型交通樞紐、電視台、劇場及大型商業綜合體等各類複雜高端建築類型。建築節能改造EMC業務年內推進良好，繼上半年簽訂多個大型項目後，年底又中標黑龍江大慶西站項目，以自主節能技術及產品為各領域建築的節能降耗出力，同時為板塊可持續經營及利潤率提升提供保障。

### 智慧能源板塊

二零一八年中國城鎮化進程繼續加速，優質、清潔、高效的集中供熱服務需求繼續增長。集團的智慧能源板塊業務年內發展良好，收入繼續成增長趨勢，但由於市場需求波動，部分EMC新項目簽訂滯後，板塊收入結構發生變化，導致板塊利潤率出現暫時下調。集團認為智慧能源板塊未來增量與存量市場空間均充足，板塊長遠將保持增長態勢。

技術研發方面，集團成功自主研發全工況大溫差換熱機組，並於二零一八年供暖季前成功應用於太原市50餘座換熱站，新增供熱面積200萬平方米。與此同時，年內開發的太原供熱管理調度信息服務平台，已接入太原市1,870個熱力站，為該市的供熱管理提質增效，實現智能供熱「一城一網」全產業鏈服務。這是集團智慧能源板塊服務太原市20年來，取得的又一階段性里程碑，並為未來更多城市的綠色能源服務打造樣板。



業務方面，板塊的供熱智能化項目推進良好，太原二電、鄂爾多斯伊金霍洛旗、武威市集中供熱等項目進展順利；除太原市多個項目外，年內又新簽訂克拉瑪依供熱系統改造工程，華能上安電廠至石家莊鹿泉區供熱長輸管網工程，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等多個大型重點項目。集團的區域性及企業性合作不斷深入加強。板塊的集中供熱改造EMC業務繼續穩步推進，新疆天富、臨沂恒源熱力等項目均於年內順利完工並進入效益分享期，同時烏海項目繼續擴大合作，集團又於年內中標遼寧撫順新賓等項目。EMC模式已成為板塊提升利潤率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

## 前景展望

新形態帶來新機遇，新機遇伴隨新挑戰。當今的世界及中國，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深入發展，在推動經濟社會發展、促進國家現代化建設，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同方泰德，作為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領域的領軍企業，多年秉承「技術為本」，在新的經濟環境下，堅定「智能+節能」發展主線，同時充分發揮各業務領域綜合優勢，技術上探索突破、變革創新，業務上穩扎穩打、步步為營，以科技和服務驅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轉型戰略。內部體制進一步優化變革，強化各領域業務協同、管理協同、創新協同，簡化層級、提升效率。業務發展求穩求質，充分挖掘自主核心技術的共享性與拓展力，準確把握節能市場機遇與各項利好政策，不斷挖掘優質客戶與合作夥伴，勇於嘗試各類新型商業模式，策略性盤活各領域節能存量市場，同時探索更穩定高效的金融支撐體系與服務。集團未來將繼續以優化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實現可持續經營為目標，轉型變革、創新發展，用業績回報股東的多年支持，為新型綠色城市建設添磚加瓦。

##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二零一八年，在經濟增長放緩，細分行業相對低迷的宏觀環境下，集團繼續穩步前行，全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36.6百萬元，同比增長2.9%。智慧交通業務前期項目積累於期內釋放，板塊收入大幅增長；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多種商業模式的智慧能源業務，板塊收入取得增長的同時致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經營；受市場環境影響，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板塊收入有所下降。



###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2018年		2017年		比較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智慧交通	<b>702,766</b>	<b>35%</b>	534,792	27%	31.4%
智慧建築與園區	<b>795,722</b>	<b>39%</b>	918,161	46%	-13.3%
智慧能源	<b>538,100</b>	<b>26%</b>	527,017	27%	2.1%
合計	<b>2,036,588</b>	<b>100%</b>	1,979,970	100%	2.9%

#### 智慧交通

本年，公司智慧交通業務克服宏觀市場環境的消極影響延續板塊收入高增長態勢，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大幅增長31.4%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2.8百萬元。集團於年初簽訂的青島地鐵綫網智慧中心、武漢蔡甸綫等項目於下半年順利實施並釋放收入。長春地鐵2號綫、西安地鐵4號綫、重慶地鐵10號綫以及武漢地鐵3號綫等地鐵智能化項目在期內取得新進展，進一步拉動智慧交通板塊收入增長。

#### 智慧建築與園區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下降13.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95.7百萬元。本年，集團相繼簽訂中國·紅島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喀什地區「一體化聯合作戰平台」等智能化項目，並在期內取得一定進展錄得收入；繼續推進北方某一綫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天津於家堡金融區、華都中心等項目。但因近幾年基建與房地產投資增速下降，行業競爭加劇；同時，因北方某一綫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收入已在前期基本釋放，本年結算收入明顯減少，宏微觀因素共同影響致使收入在本期有所下滑。

####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7.0百萬元增長2.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順應國家推動節能產業發展的政策利好趨勢，集團在年內繼續探索熱網托管及特許經營等多種商業模式，力求創收的同時實現板塊的可持續經營。公司相繼與太原市簽訂的「一城一網」全產業鏈服務項目、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供熱項目、武威市城區集中供熱項目等在本期取得較大進展、為板塊貢獻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85.9百萬元增加約5.0%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60.6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為收入驅動所致。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94.1百萬元下降3.7%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6.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25.0%下降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約23.4%。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一方面由於宏觀經濟相對低迷的環境下，市場利潤空間收窄；另一方面，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眾多項目延期開標，本期在手的EMC訂單簽訂相對滯後尚未確認建設期收入，致使高毛利項目收入佔比較上年相對減少拉動毛利有所下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系智慧能源板塊進入分享期的EMC項目增多、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的收益減少3.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中集團母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於期內減少，相應由匯率波動產生的滙兌收益減少是導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現虧損的主要原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增長3.8%；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4.2%，較二零一七年的4.1%略有上升。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減少13.2%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因年內集團加速回款、在應收賬款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本期計提壞賬損失較上年大幅減少所致。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1.0個百分點，本年為5.7%。

###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因本年現金流改善、資金相對充裕，平均貸款餘額同比減少，導致本年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0%。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有效稅率由上年的14.2%上升至本年的16.0%。本年所得稅及有效稅率的上升主要源於稅會差異下匯算清繳對所得稅的調增。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減少約0.6%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淨利率由13.3%微跌0.5個百分點至約12.8%。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333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269元)。本年及上年每股盈利均未被攤薄。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b>792,027</b> <sup>(註2)</sup>	375,525 <sup>(註1)</su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09,329</b>	1,438,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23,416</b>	1,512,632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b>145</b> <sup>(註2)</sup>	62 <sup>(註1)</sup>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註3)</sup>	<b>195</b>	21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註3)</sup>	<b>279</b>	266

註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註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註3：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2.0百萬元。公司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存貨報告口徑變化是導致本期存貨增長的主要因素。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約62天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145天，周轉日數的增加主要由財務報告準則變化導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8.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9.3百萬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約212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95天。受益於集團加速應收回款的相應措施，應收款項規模及周轉速度均有所改善。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2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2.6百萬元微增0.7%；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約266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79天。良好的信用記錄下集團充分利用供應商授予的優惠信貸期是導致貿易應付款周轉日數增加的主要因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約人民幣689.0百萬元，占集團淨資產的25.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7%)以及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的借款。系集團根據市場財務成本情況及正常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資金規劃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港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5.2%(二零一七年：約5.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所租賃的辦公地點及工作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b>14,916</b>	15,758
1年後但5年內	<b>4,168</b>	8,327
	<b>19,084</b>	24,0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	<b>114,592</b>	131,12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79名。二零一八年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128.4百萬元人民幣上漲至約163.9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線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黃俞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而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緒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一職，自同日起生效。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的前身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先後在公司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產品技術研發、軟件編程、解決方案和銷售、項目管理，以及業務策略和策劃。趙先生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趙先生先前亦擔任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總經理。



**秦緒忠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秦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彼目前為同方之副總裁、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於同方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同方之總裁助理、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之常務副總經理及工程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清華大學頒授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北京市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亦為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之常務副會長、中國自動化學會工程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彼亦為(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v)同方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以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vi)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以及(vii)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8)。

黃先生持有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天民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策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同方的副總裁及為同方分部之一的「數字電視本部」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策略投資及管理包括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資訊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的相關基金。

劉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映濬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入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資金財務中心財務管理總監。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曾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審計員、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部副經理。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范先生於美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有文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國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Strasbourg化學工程學文憑。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經濟發展署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ZY)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 F9D)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顧問。

謝先生亦為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托；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 BWCU)，並擁有多元化的收益型房地產組合，主要用於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用途，初期業務覆蓋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



**陳華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紐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稅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軟銀中國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瑞士信貸資產管理部的總監。陳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在安達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產管理部門任稅務諮詢經理，負責經紀／交易商、對沖基金、私募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及40法案互惠基金公司等提供稅務諮詢服務。陳女士是美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趙曉波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秦緒忠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梁樂偉先生**，43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公司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梁秀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規定，即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居駐於新加坡當地。梁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會員。彼亦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執業特許秘書。梁女士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逾20年的企業秘書實務經驗。彼現時為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經理。梁女士為新加坡常駐居民。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其業務涵蓋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及事務載於本年報第61至148頁的財務報表內。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437,2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1,05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達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12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主席)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王映滄先生及秦緒忠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王映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秦緒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章程」)第104條，趙曉波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sup>(2)</sup>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2%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0.14%
劉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1)</sup>	0.06%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1)</sup>	0.06%
謝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1)</sup>	0.06%
陳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1)</sup>	0.06%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未計及於全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採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152,000股股份。倘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統稱「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獲推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合資格實體」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在提呈日期後28天當日或之前接受該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其後將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三年零一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sup>(1)</sup>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sup>(2)、(3)、(4)</sup>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在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sup>(5)</sup>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
<b>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b>							
趙曉波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1,000,000)	-
秦緒忠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4,000,000	-	(4,000,000)	-
劉天民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范仁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謝有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陳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梁樂偉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600,000	-	(600,000)	-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350,000	-	(10,35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5,400,000	-	(400,000)	5,000,000
<b>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b>							
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800,000	-	(1,800,000)	-
<b>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26,650,000	-	(26,65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1,100,000	-	-	1,100,000
總計				58,200,000	-	(44,800,000)	13,400,000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3.06港元、3.83港元及3.34港元。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A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A」)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他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A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ii) 就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B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B」)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B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ii) 就其他僱員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B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各自為「授出日期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C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C」)歸屬承授人：

歸屬日期C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C滿一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C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94,330,142	24.8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330,142	24.84%

附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合共650,000股份，其中25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回，而餘下4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所有股份已註銷。董事認為，透過作出該等股份購回將可提升股東價值。購回的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sup>(附註)</sup>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400,000	2.45	2.22	938,120
總計	400,000			938,120

附註：已付總代價不包括就股份購回的已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須報告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a)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銷售協議並由各訂約方訂立新條款，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與建築及市級基礎建設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予同方、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同方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80.0百萬元的範疇。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 2.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採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就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服務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之時類似貨品及服務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同方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80.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 3. 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並就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披露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符合經獲批准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總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

#### 4. 與同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之業務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業務安排協議，同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訂立若干業務安排(有關智能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智能業務」)，包括(i)就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目標業務合同及／或項目(「提名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ii)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iii)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同方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iv)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v)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之新銷售合約之價格將根據相關智能業務就所承擔之服務範疇之至少兩個項目及／或相關智能業務於過往十二個月就過往銷售與有關新銷售合約之要求最為相似之產品而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因應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而根據供應合約將促使購買材料及／或服務之價格將根據相關智能業務於過往十二個月至少兩次購買同類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磋商。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378.8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範圍。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同方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54.0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250.0百萬元的範圍。

有關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提供。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現時或過往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同。

##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章程」）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的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於未來年度，概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 獲准彌償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企業責任險。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企業責任險仍然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9%(二零一七年：16.1%)及31.8%(二零一七年：3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1%(二零一七年：5.5%)及8.6%(二零一七年：11.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而KPMG LLP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而KPMG LLP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概無變動。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節能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為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就本集團的生產而言，研發團隊定期檢討生產工序及工程，確保在完全密封、無塵且無靜電的恆溫環境進行生產，並符合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標準)的要求。此外，我們致力建設一間密切關注節約能源的環保公司。我們力求在營運中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有關已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偏離守則除外，有關詳情已於本報告下文「會議」一段披露。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由於謝漢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降至低於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隨著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委任黃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回復至三名，已符合該職權範圍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在降至低於該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成員人數後三個月內達到該職權範圍之規定，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條之規定。

下文載列年內本公司所採納及觀察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討論。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該守則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主席）

劉天民先生

王映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最新法例、 規則及法規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趙曉波先生	✓	✓	✓	✓
秦緒忠先生	✓	✓	✓	✓
<b>非執行董事</b>				
黃俞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王映滄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	✓	✓	✓
謝有文先生	✓	✓	✓	✓
陳華女士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秦緒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而黃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止。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議事日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須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范仁達先生及陳華女士擁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3	1
<b>出席會議次數</b>		
<b>執行董事</b>		
趙曉波先生	3	1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0	0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0
<b>非執行董事</b>		
黃俞先生	3	0
劉天民先生	3	0
王映滄先生	3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3	1
謝有文先生	3	0
陳華女士	3	0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謝漢良先生辭任為止，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2) 自秦先生獲委任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繼續盡力履行守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該守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表現、年度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須董事會作決定的另一項監管事宜。除本公司舉行的三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然而，董事會並無因獲告知任何監管事宜或其他重要決定而考慮以董事會會議方式作出議決。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章程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 聯席公司秘書

於年初，梁樂偉先生及張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明強先生辭世。梁秀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填補張明強先生辭世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梁樂偉先生及梁秀娣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樂偉先生及梁秀娣女士(統稱「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年報的一部分。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聯席公司秘書各自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章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及王映滂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黃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王映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華女士、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功能的成效；
- 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一切重大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華女士(主席)	2
范仁達先生	2
謝有文先生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於年初，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漢良先生(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謝漢良先生已辭任，而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生效。黃俞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回復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採納其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三人的人數。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俞先生(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主席)	1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1
謝有文先生	1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0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謝先生辭任為止，本公司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2) 自黃先生獲委任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1,000–1,500	1
1,500–2,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俞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謝有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年內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
- 甄選及推薦人選於年內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謝有文先生(主席)	1
范仁達先生	1
黃俞先生	1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評估重大決策風險，以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目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現任董事組成，即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屬有效及足夠；及
- 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趙曉波先生	1
秦緒忠先生	1
黃俞先生	1
劉天民先生	1
王映滄先生	1
范仁達先生	1
謝有文先生	1
陳華女士	1



##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不時召開會議：(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章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聘核數師及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295
非審核服務	-
	2,295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有效。此外,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而言,我們會提醒持有或處理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的協助下)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確保內幕消息(如有)保密,並在必要時向公眾發佈該等消息以避免本公司上市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亦可能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考慮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系統出現故障的風險。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次。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分別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實況調查,而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對其內部控制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風險管理系統亦已執行相似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已合理執行,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包括識別、衡量及評估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已識別的現有業務及經營風險)為有效及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股東權利

###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一般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本公司董事在不管理章程所載任何規定,應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0%的股東的要求,隨即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接獲請求後兩個月。除上述請求權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召開公司會議。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paddy\_leung@thtf.com.cn。梁樂偉先生將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關事宜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稅務考慮；
- 可分派溢利金額；
- 合約限制；
- 新加坡法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或於需要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傳承清華，始於同方。作為助力城市節能化發展的先行者，本集團專注於城市能源管理、智慧節能服務，業務範圍涵蓋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交通、智慧能源三大領域，以「互聯網+能源」為技術手段，結合雲平台，助力構建綠色智慧城市，加速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相關議題，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用科技力量服務社會。

根據業務所處行業的特性，本集團針對識別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信息管理體系，梳理了相關信息的統計流程及管理機制，豐富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內容；組建ESG信息收集工作小組，以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為組織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部、企業行政部、企劃部、物流採購部、生產製造部、品質管理部及技術研究院等相關職能部門，並將在未來針對集團核心ESG管理領域，逐步完善ESG治理架構。

## 利益相關方參與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

本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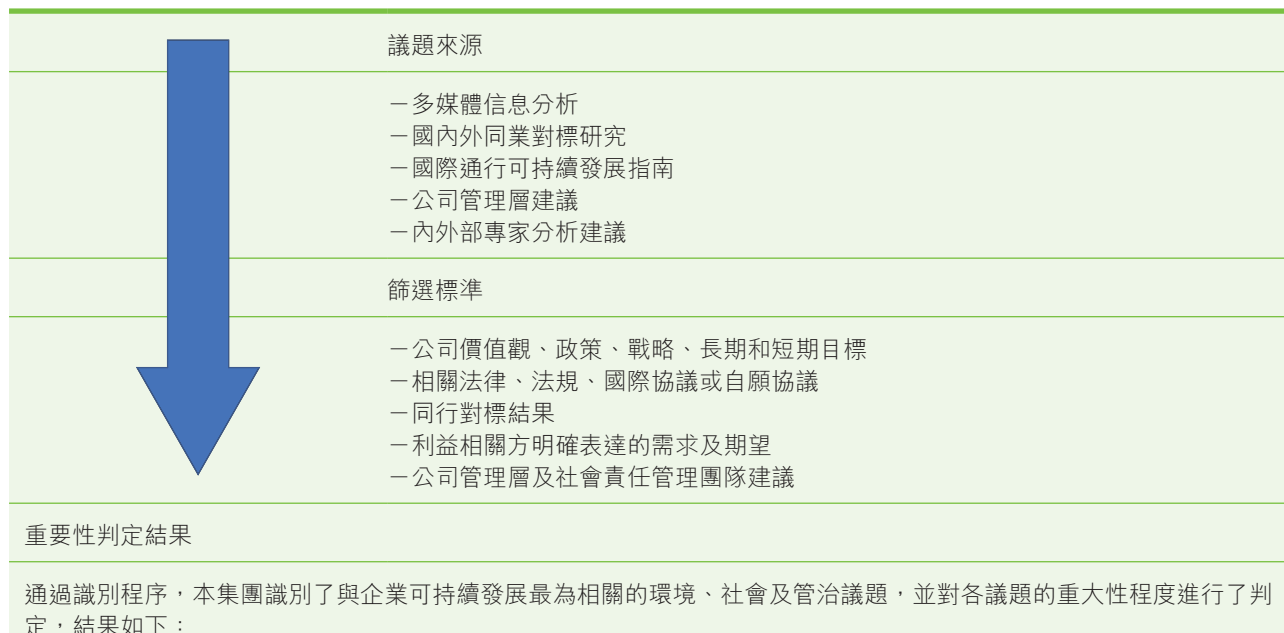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律法規</li> <li>— 推動技術進步</li> <li>— 服務國計民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察接待</li> <li>— 上報文件</li> <li>— 公司網站</li> <li>— 洽談合作</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持良好經營業績</li> <li>— 合規運營</li> <li>— 信息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公告</li> <li>— 專題彙報</li> <li>— 來訪接待</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li> <li>— 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日常溝通</li>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 客戶投訴處理和反饋</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員工權益</li> <li>— 保障職業健康</li> <li>— 關注培訓發展</li> <li>— 平衡工作生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大會</li> <li>— 員工建議平台</li> </ul>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公平、公正採購</li> <li>— 信守合約</li> <li>— 互利共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簽署合同</li> <li>— 公開招標</li> <li>— 項目合作</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社區發展</li> <li>— 支持公益活動</li> <li>— 助力教育事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活動參與</li> <li>— 採訪交流</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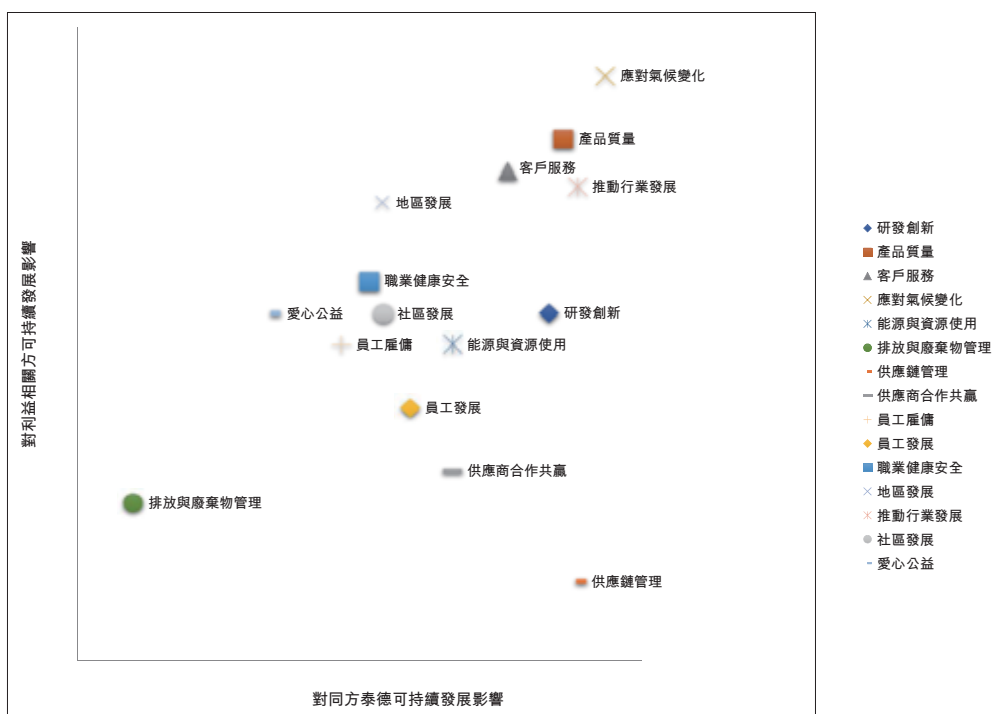
### 聯交所ESG報告原則回應

**重要性原則：**為進一步明確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啟動了重大性議題識別程序，並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其重要性水平進行判定，最終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保證更準確、完整地披露本集團運營管理相關信息。

####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識別程序



#### 同方泰德2018年重大性議題矩陣





**量化原則：**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關鍵披露指標」要求，對「環境」範疇量化指標進行披露，對不具有重要性的指標進行解釋；「社會」範疇量化指標最大程度進行披露，並將在未來逐步實現全部披露。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集團2018年ESG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關鍵披露指標」要求，對反腐、安全等議題進行披露。

**一致性原則：**報告遵循一致的信息統計方法，2018年進一步擴展了信息統計組織範圍，為同方泰德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披露時間範圍為2018年自然年(即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並對部分指標披露自2016年起連續三年數據。

##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國內領先的城市智慧節能服務商，本集團專注在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等領域為城市發展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用信息化技術手段和大數據管理模式打造安全、高效、綠色的城市形態，建設智能城市、低碳城市，加快區域低碳發展，共同貢獻於國務院《「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目標的實現，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方泰德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構建了中央級節能雲服務中心，並在湖南省、重慶、武漢、克拉瑪依等地構建了省市級雲服務中心，為城市綠色運營提供了重要技術支撐。2018年，集團對太原市的50餘座換熱站進行集中大溫差換熱機組升級改造，提供大溫差換熱機組容量合計200MW以上，可提高既有管網輸送能力超過50%，新增城市供熱面積200萬平方米。

本集團深耕建築節能領域多年，推動建築節能業務城市化進程，關注有代表性的高能耗建築，包括購物中心、醫院、高校、辦公建築與文化場館，採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運用同方泰德Techcon EEC節能專家控制系統及LED照明節能產品，從公共區域LED照明、空調系統智能化控制、電梯系統等方面對綜合建築進行整體節能改造。2018年，本集團對湖北省博物館的主要接待場館進行全面的技術優化升級，將場館的溫度控制在 $2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保障博物館最佳儲藏環境溫濕度的同時，顯著降低能源消耗，為國家級博物館樓控系統建設樹立嶄新的行業低碳標杆；對大慶西站進行節能改造，通過照明系統升級，水暖型風幕機改造和自動化控制，風機及水泵的變頻改造和自動化控制等工程，每年將節電500多萬度，綜合節能率50%。

在智慧交通領域，本集團打造M+城市級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家族，以雲計算、大數據平台為核心，提供環境監控系統、軌道交通節能等綜合一體化解決方案，助力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應用從傳統自動化向智慧化推進，推動城市低碳交通發展。2018年，本集團為杭臨城際鐵路提供綜合監控系統服務，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ISCS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軟件平台，在提升全站運營效益的同時，提供供冷模式智能優化、通風空調節能系統等改造措施，打造一個高效低能耗的綠色交通樞紐。

本著「為國節能，為民節資」的企業責任感，本集團打造國內第一個定位「城市建築節能」的企業級專業研究院，已擁有自主開發的能源管理系統、中央空調冷熱源節能管理系統、中央空調專家節能控制系統等多個節能產品。本集團深耕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和工業餘熱回收技術的推廣和應用，截至2018年底，本集團所實施的節能推廣項目面積已超過2億平方米，工業餘熱回收節能項目每年可節約標煤20萬噸。2018年，本集團在「2018-2019節能服務產業年度峰會」榮獲「2018節能服務產業品牌企業獎」、「2018節能服務產業重合同守信用企業獎」等十項殊榮；由全國工商聯環境商會主辦，生態環境部對外合作中心等主辦的首屆「中國綠色創新大會」中位列「2018中國環境企業50強」；在「中國智能建築品牌獎」中，本集團連續六年斬獲「十大樓宇自控品牌獎」。



## 引領行業創新

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企業，在做好技術和市場迭代創新的同時，本集團竭力為塑造良好的行業生態做出貢獻。

### 創新研發

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今天，本集團在「技術+實業」的產融互與發展戰略支撐下，堅持產學研結合之路，融合產業運營、科技孵化和金融資源，實現共享、共創、共贏的科創融生態圈。

本集團著眼節能技術前沿，提供一站式、全過程、多源化的綜合節能減排解決方案，在城市軌道交通、樓宇自控、建築節能、城市集中供熱等領域均發展建立服務與產品體系，包括以Techcon樓宇控制管理系統、E-Cloud節能雲服務中心、EMS能源管理系統、EEC節能專家控制系統為核心的樓宇控制及能源管理產品體系，地鐵BAS環境與設備監控、eziSCS軌道交通綜合監控軟件、安全門產品等軌道交通軟硬件產品及系統，以及全工況大溫差換熱機組，城市集中供熱管理調度信息服務平台等供熱管理系統及產品。

本集團重視技術創新與人才培養，鼓勵研發創新。集團下設建築數據應用研究所、建築智能控制研究所和建築能源規劃研究所三個企業級專業研究院，重點推動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技術在行業的應用。研究院中研究生以上學歷人數佔47%，擁有多名清華大學特聘專家，為科技創新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持。同時，本集團在新加坡設立研發平台並廣納賢才，打造國際化團隊。集團實施創新獎勵機制，每件發明專利一次性獎勵現金5,000元，實用新型專利一次性獎勵現金2,000元。本集團將高校、研究院等優秀先進的技術在公司平台上孵化，最終實現產業化。創新發展路徑讓集團多年來孵化200多項重大科研成果，其中包括多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科研成果，同時也包括種類繁多的自主知識產權技術和產品。

### 行業引領

作為國內節能服務的重要推動者，以及科技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機構開展的行業交流與研究，致力於帶動行業發展進步。

本集團見證了智能建築行業在我國從無到有30年的歷程，時刻關注產業形態與行業生態的變化，引領智能建築行業的前進方向。集團與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合作，參與智能建築行業標準體系建設；與美國能源基金會共同承擔「城市級多建築節能運營服務市場機制及實現路徑研究」課題，對城市能源管理、建築節能改造等方面深入研究，並推動其產業轉化。在「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重大項目「建築節能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中，本集團與中國工程院合作進行「中國智能城市建設與推進戰略研究」。同方泰德深度參與了群智能技術的研發和應用，自2016年起便在「十三五」國家級重點支撐科研項目《新型建築智能化系統平台技術》中承擔了「即插即用的扁平化無中心建築智能化系統平台軟硬件研發」「新型建築智能化系統在工程實踐中的實施」和「新型建築智能化系統在運行維護使用中的評價方法」子課題，並開展示範項目的實施，2018年被授予中國節能協會群智能建築節能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單位」；深度參與「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公共交通樞紐建築節能關鍵技術與示範」項目，作為課題骨幹單位主持子課題「地鐵環控系統高效節能設備研發」工作，並參與子課題「地鐵車站建築示範工程節能效果測評與技術推廣應用策略」研究工作。

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包括智能建築與電氣領域、通暖空調與建築節能領域、城市消防監控領域等10多項國家標準、規範。2018年，本集團參與《建築設備管理系統工程技術標準》、《建築信息模型(BIM)智能化設計產品分類和編碼標準》、《建築信息模型(BIM)智能化設計交付標準》等智能建築團體標準編製工作，共同推動智能建築行業的發展。



##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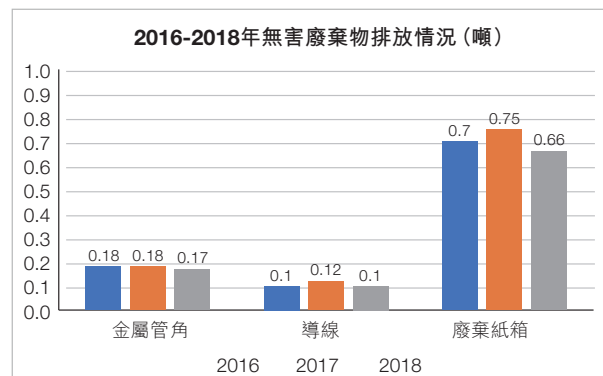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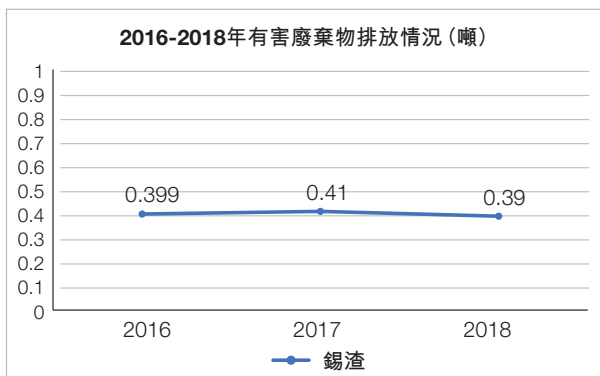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經營涉及智能傳感器、軌道交通安全門、智能供熱系統相關產品的生產製造，作為非傳統高耗能行業企業，對環境和天然資源影響較小，但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堅持踐行綠色環保，將自身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2018年，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因環境問題而導致的處罰及法律訴訟事件。

本集團不斷健全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於2007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2018年持續加強環境管控，針對PCB板綫路板等加工製造業務制定實施《環境因素識別、重要因素確定管理制度》、《環境目標、指針和方案管理制度》、《環境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以及《環境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等流程化環境管理制度，幫助集團動態評估自身業務對環境、資源的影響，加強環境合規風險管控，推動制定環境友好、可持續發展的改善性措施。

###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排放物主要來源於供熱生產用電、辦公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排放，以及少量公務車輛使用汽油產生的直接排放，無鍋爐和其他燃煤、燃氣設備的直接排放。

本集團十分重視廢棄物管理，嚴格按法律法規要求對廢棄物進行監測處理，從源頭識別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的有害物質，盡可能使用替代物質減輕環境影響。每年，本集團將生產過程中的錫渣、金屬管角、導綫及廢棄紙箱等廢棄物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針對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磁盤、電腦配件、廢舊電池、硒鼓、打印機墨盒、塑料製品等分類集中進行處理，最大程度降低廢棄物危害，同時本集團定期清理廚餘垃圾，打造舒適、環保的辦公場所，實現可持續運營。



本集團無廢液排放，生產加工過程會伴有鉛廢氣產生，為降低環境污染風險，每年聘請第三方具有資質的外部監測單位對廢氣進行監測，並通過環保部門審核，滿足國家和地方環境標準要求。

**資源使用**

本集團生產製造及辦公運營主要消耗能源為電力資源，除此之外每年公務車輛的使用消耗一定汽油。2018年集團全年綜合能源消耗量為612.86噸標準煤，每萬元收入綜合能源消耗量為0.4千克標準煤。

本集團的生產製造與辦公運營消耗的水資源全部來自市政網絡，不涉及取水問題。2018年，本集團總用水量為56,859噸，每萬元收入用水量為0.28噸。

**集團資源使用情況**

資源種類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生產用電	3,994,108	389,746	363,788
	辦公用電	603,317		
汽油消耗量(升)		44,838	28,721	17,300
總用水量(噸)	生產用水	56,220	234	97
	辦公用水	639		

注：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數據統計體系，統計範圍擴展至全集團所有子公司，故能源及資源使用量較往年有較大增長。

**2018年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 排放種類	排放能源種類 (單位)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噸)
能源間接排放	生產和辦公用電(千瓦時)	3236.79
能源直接排放	公務車輛使用汽油(升)	97.37
合計		3334.16
每萬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0.016

注：根據生態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研究確定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進行折算。

本集團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有紙箱、塑料、填充物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要求對部分包裝材料例行回收再利用，減少包裝材料使用量並降低污染物排放。2018年，集團紙箱使用量為3.3噸，塑料使用量為0.022噸，填充物使用量為0.02噸，每萬元收入包材使用量為0.016千克，包裝材料回收使用量為0.11噸，較去年均有所下降。

2018年，集團推進綠色辦公，採用線上辦公系統，倡導無紙化辦公，使用電子文檔傳閱、存檔以減少不必要打印，回收紙張並盡量使用二次紙，節約資源的同時提高辦公效率。集團鼓勵員工節水節電，在辦公區域使用LED節能燈具降低用電消耗，倡導及時熄燈斷電，在用電高峰期進行空調等用電設備日常斷電檢查；在辦公區域張貼節水標識，提醒員工關好水龍頭，加強對辦公生活區自來水管網和用水設備的檢查，防止跑、冒、滴、漏等現象發生。



## 關愛員工

### 平等用工

本集團以合法合規用工為前提，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用工管理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堅守合法用工底線，按照自願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自經營以來未曾發生強制勞動和非法僱傭童工的情況。本集團秉持平等僱傭理念，制訂了《招聘管理制度》規範員工招聘工作流程，從公開渠道進行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在員工招聘錄用中不設立性別、民族、婚姻狀況等有悖公平原則的歧視性規定，最大程度保障員工職業機會平等。

本集團重視員工權益，制訂了《福利管理制度》、《員工申訴管理制度》以及《實習學生管理制度》，保障員工依法享受的法定節假日及假期，並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和補充醫療保險。2018年，本集團員工社會保險覆蓋率為100%。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同時還設立了工作餐補貼、采暖補貼等福利項目，制定並實施《企業年金管理制度》強化員工福利，司齡超過一年且在公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員工均可自願加入。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關愛每一位員工，制定《員工關懷與補助管理》，為生活困難、遭受疾病困擾的困難員工基本需求給予制度性保障，幫助困難員工解決實質性問題，並組織愛心幫扶活動為員工帶來關懷慰問，形成互幫互助的企業文化，增強企業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本報告期內，公司總人數862人，其中勞動合同員工845人，勞務協議員工17人，無勞務工或第三方派遣員工，勞動合同員工簽訂率100%。勞動合同員工中離職率為13.7%。

按類型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年齡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30歲以下(不含30歲)	191	22.2%	19.9%
30歲-50歲(不含50歲)	603	70.0%	11.8%
50歲及以上	68	7.9%	10.3%

性別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男	587	68.1%	15.0%
女	275	31.9%	10.2%

地區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大陸	852	98.8%	13.3%
港澳臺	2	0.2%	50.0%
海外地區	8	0.9%	25.0%



## 員工發展與培訓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堅持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建立人才發展培訓體系，暢通員工職業道路，為員工提供廣闊的事業平台和發展空間。公司按照業務發展需求，將崗位劃分為管理類、管理服務類、技術類、市場類、作業類五大類，根據員工工作經驗和知識技能確定其職能部門和發展體系。本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以業績表現為核心，綜合考慮員工潛能和發展需要，明確員工晉升流程，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順暢的晉升機會。

此外，本集團以發展目標和員工實際需求為出發點，由人力資源部依據公司年度戰略及經營規劃，統籌資源，為不同職級和類別的員工定制針對性培訓發展計劃。本集團制定實施《培訓管理制度》，構建了「三級」、「四類」、「三層」的培訓體系，培訓內容針對性覆蓋企業管理、領導力、資質認證、技能培訓、企業文化等內容，完善員工知識體系和技能水平，突出關鍵人才培養，為公司經營改善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培訓管理制度》還規定了培訓機制、培訓信息反饋內容，以保障培訓效果，不斷提升改進員工培訓工作。2018年，集團員工培訓總時長達到20,410小時。



圖：集團人才培訓體系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受訓僱員 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男員工	82.26%	29.40
女員工	83.28%	30.96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受訓僱員 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高級管理層	61.16%	26.47
中級管理層	75.81%	27.07
基層員工	79.93%	33.39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高度責任感關愛員工健康，將安全生產與職業病預防放在突出位置，努力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生產環境和健康工作空間。

安全生產是企業穩定運營的有力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貫徹安全為首、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為規範員工安全生產操作，本集團嚴格推行《安全用電管理制度》、《設備、電路中的漏電保護措施》以及《特種設備及操作人員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對生產運營各環節進行細則化、流程化安全管理，編製下發《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以及《工傷事故管理辦法》規範各類崗位勞動防護用品配置的種類和周期，明確工傷事故應對流程和保障安排。此外公司將安全生產納入員工培訓體系，通過安全教育強化員工安全理念和安全操作技能。2018年，本集團無安全生產責任死亡事故、無重傷事故，工傷損失小時數為0。

安全預防和應急工作是實現安全生產的根本保障。本集團制訂了《消防設施管理制度》，組織員工定期開展消防應急演練，做好日常生產運營安全監管和重大節假日防火檢查等工作。對於突發事故，本集團制定《QES應急準備和相應制度》以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制度，明確應急處理辦法，提高員工應急響應和救援能力，保障生命安全和財產安全。

預防職業病風險是員工權益重要內容。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通過了OHSAS18001第三方認證，根據體系要求制定了《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確定措施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和方案管理制度》以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工作職責，有序開展危險源動態管控和隱患排查，形成目標—監測—評價—改善的職業健康管理模式，強化職業病防範和管理，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是本集團產品服務的源頭，是企業重要的合作夥伴，是企業產品責任不可或缺的一環。公司制定了《供貨商管理控制程序》，明確採購部、質量管理部、倉儲配送部等的職責，規範供貨商選擇、評價和管理的基本要求與工作流程，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並制定《供貨商數據及評價表》，從質量水平、履約能力、供貨金額、產品開發能力方面進行考核評價定期開展供貨商評價，根據評價結果按規定實施供貨商准入和退出，進行供應定期監測、動態管理，把控源頭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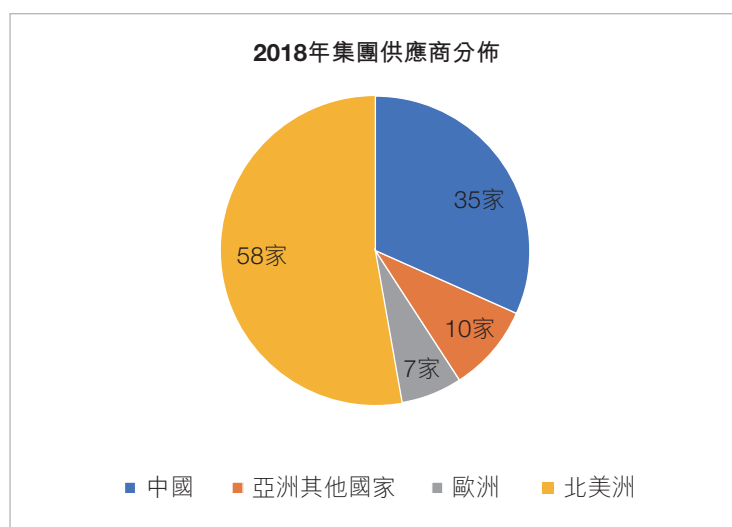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嚴格遵守QC080000電子與電氣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按照環保、質量標準和要求制定了《產品採購過程控制程序》，針對原(物)料、輔料、委外加工等供應廠商，以及物流、貿易等服務提供商規範採購流程，降低經營風險，實現全球多渠道供應的標準化管理。



本集團產品多出口歐洲，需要符合RoHS標準及WEEE指令，因此2018年加強對RoHS原材料、輔料供貨商的評價和管理，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知名度高、質量管理和環境管理體系證明材料齊全的公司，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強化質量保障。

對於成品供貨商，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的供貨商。如必要，會對首次進入供貨商名單的廠商進行現場審核，嚴控風險。

本報告期內，公司供應商共有110家，現場評估數量為3家。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專注於為數字城市提供創新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致力於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節能和安全服務夥伴。

### 產品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依據ISO 9001：200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QC080000(IECQ-HSPM)《電子與電器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等要求，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和電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均通過第三方認證。同時，集團形成行之有效的質量管理架構，依托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自上而下，層層分工，各司其職，充分落實產品質量保障工作。為了避免將不合格產品及服務交付給客戶，集團內部嚴格實施質量把關，制定《認證產品一致性管理制度》、《QES糾正措施管理制度》以及《產品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和《工程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明確產品及工程合格標準，對於潛在不合格的產品和工程進行規範處理。2018年，經過嚴格的現場審核和評估，集團通過由美國卡內基梅隆軟件工程研究所(SEI)評估的CMMI國際認證並取得資質證書，標志著集團軟件研發、質量管理和過程改進已躋身於世界前沿。



得益於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程序，本集團於2018年內沒有發生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事件。由於業務特性，本集團並不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涉及消費者個人信息或隱私保護。

#### 客戶服務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將客戶的有效反饋作為企業不斷前進和發展的推動力量，秉承一貫的專業態度，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集團制定《客服管理制度》，明確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和機制；設立客服專員崗，負責解答客戶的疑問，處理客戶投訴並跟蹤處理進度。2018年，本集團共接到61件客戶投訴，均已得到妥善處理。

集團每年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及時瞭解客戶需求。2018年，集團客戶滿意度持續達到100%。

#### 知識產權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能夠有效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專利成果不被侵犯。集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對專利申請、專利維持、專利保護、專利許可及流轉等工作流程進行明確規範，設立相關工作人員，強化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2018年，本集團專利授權數量為2個，累計專利授權數量達到21個；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為4個，累計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49個。



## 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清正廉潔的工作環境，嚴厲打擊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明確的行為規範，設立公開的舉報渠道，通過開展反腐敗培訓提升員工反腐敗意識，杜絕腐敗現象的發生。2018年，集團累計開展反腐敗培訓達320小時，參與人數達210人次，未發生反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

## 社區

本集團在注重自身發展的同時始終不忘回饋社會，熱心公益事業。一方面，集團發揮自身技術優勢，為城市提供綜合性數字化解決方案，助力智慧城市發展；另一方面，集團關注弱勢群體，支持教育事業發展。

### 智慧城市

隨著信息技術的不斷發展，智慧城市在減少資源消耗、降低環境影響、解決交通擁堵以及消除安防隱患等方面的優勢日益凸顯，對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作為助力智慧城市發展的先行者，集團憑藉領先的雲端技術開發能力，以「互聯網+能源」為技術手段，自主研發Techcon樓宇自控系統、Techcon FAS消防遠程監控系統等產品，通過能源管理工具和智能消防雲平台，為使用者提供舒適、安全的環境。

2018年，本集團為新疆絲綢之路旅遊集散中心安裝Techcon O9控制管理系統，保證集散中心設備在複雜氣候影響和客流量較大的情況下能夠安全穩定的運行，有效提升設備利用率和物業管理效率，給遊客提供舒適的體驗。本集團針對重慶奧園城市天地的用戶需求，提供Techcon O4控制管理系統，提高商業綜合體的系統集成性，保障設備穩定運行，同時有效降低機電運行成本，達到節能效果。

### 社區公益

集團不忘初心，通過慰問孤寡老人和殘疾兒童、支援山區辦學、助力高校智能實驗室建設、為學生提供專業技術指導等方式奉獻愛心，回報社會。本集團於2018年共投入50,000元用於社區公益。

2018年，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智能建築行業走進新疆公益行愛心活動」，為烏魯木齊縣托裏香小學和南疆和田區民豐縣的部分小學捐贈愛心助學物資，為改善當地學生的求學環境貢獻一己之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至148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在新加坡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工程項目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9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工程項目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佔年度總收益的89%。貴集團訂立的工程項目主要為與交通、建築及工業業務有關的節能項目。</p>	<p>我們評估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li> </ul>
<p>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管理層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評估，並透過抽樣檢視相關支持性文件資料以測試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調整所用數據的準確度；</li> </ul>
<p>工程項目收益是基於項目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貨品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下，透過比較直至呈報日所產生的成本與項目完成時的預測總成本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樣閱覽合同，瞭解與個別項目有關的關鍵條款及風險以及當中的會計影響；</li> </ul>
<p>基於建設活動的性質，於呈報日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完成項目所需總成本及於呈報日工程完工百分比的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抽樣比較計算過程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總合同收益、迄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迄今所出具發票的金額)與項目條款、已出具發票以及賣方發票，重算管理層對各個項目於呈報日完成百分比的計算；</li> <li>• 抽樣參考相關第三方工程師發出的完工證書(如有)，檢視表明客戶接納有關項目迄今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li> </ul>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98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將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需要管理層根據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度作出大量判斷，尤其在估計完成項目所需未來成本時，該等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透過抽樣比較將予產生的成本與已簽署的分包項目及對比可資比較項目的類似估算，對管理層就完成個別項目所需的預期未來成本的估算提出質疑，並評估於估算過程中有否任何管理層偏向跡象；
- 透過比較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的實際成本與上一年結日作出的預測並詢問管理層估算與實際結果出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度；
- 透過抽樣比較最新預算成本(計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個別項目的項目收益，識別可能出現的虧損項目，並評估於預算成本超過項目收益時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以及第9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的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p>	<p>我們評估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對減值虧損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並無確認首次應用的任何累計影響為期初權益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及預計信貸虧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li> <li>• 瞭解管理層所採用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虧損率、歷史過渡率，並重算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歷史虧損率及歷史過渡率；</li> </ul>
<p>貴集團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經營所在行業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抽樣比較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送貨單、工程服務完成報告及與客戶達成的合同所載的支付條款)，評估賬齡報告的個別結餘分類；及</li> </ul>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80百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li> </ul>
<p>我們已將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及預計信貸虧損的確認本質上屬主觀性質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一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	<b>2,036,588</b>	1,979,970
銷售成本		<b>(1,560,590)</b>	(1,485,861)
毛利		<b>475,998</b>	494,109
其他收入	5(a)	<b>47,527</b>	38,32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b>(212)</b>	2,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5,049)</b>	(81,9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115,792)</b>	(133,4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561)</b>	-
經營溢利		<b>321,911</b>	319,879
財務成本	6(a)	<b>(10,828)</b>	(13,500)
除稅前溢利		<b>311,083</b>	306,379
所得稅	7(a)	<b>(49,749)</b>	(43,488)
年內溢利		<b>261,334</b>	262,89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61,165</b>	259,358
非控股權益		<b>169</b>	3,533
年內溢利		<b>261,334</b>	262,891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b>0.3338</b>	0.3269
—攤薄(人民幣)		<b>0.3338</b>	0.326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261,334</b>	262,8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b>5,566</b>	(9,7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66,900</b>	253,11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66,660</b>	249,583
非控股權益	<b>240</b>	3,5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66,900</b>	253,11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73,284</b>	284,6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7,939</b>	–
租賃預付款項		<b>2,737</b>	2,848
無形資產	12	<b>290,639</b>	271,957
其他金融資產	13	<b>531,813</b>	414,328
遞延稅項資產	22	<b>18,505</b>	17,604
		<b>1,124,917</b>	991,3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792,027</b>	375,525
合同資產	16	<b>795,672</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1,209,329</b>	1,438,201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89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689,018</b>	521,262
		<b>3,486,046</b>	3,234,31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1,523,416</b>	1,512,63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15,507
合同負債	16	<b>111,655</b>	–
貸款及借貸	20	<b>239,820</b>	242,306
融資租賃承擔		–	169
應付所得稅		<b>41,036</b>	30,613
		<b>1,915,927</b>	1,801,2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0,119</b>	1,433,08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95,036</b>	2,424,466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	<b>26,281</b>	22,863
遞延收入	23	<b>11,339</b>	11,339
		<b>37,620</b>	34,202
<b>資產淨值</b>		<b>2,657,416</b>	2,390,2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1,189,968</b>	1,191,209
儲備		<b>1,448,084</b>	1,180,931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638,052</b>	2,372,140
<b>非控股權益</b>		<b>19,364</b>	18,124
<b>權益總額</b>		<b>2,657,416</b>	2,390,26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  
秦緒忠 ) 董事  
)  
)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i)	股份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4,909	(581)	90,937	50,058	24,526	(537,048)	1,305,626	2,188,427	5,691	2,194,118	
於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59,358	259,358	3,533	262,8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9,775)	-	-	-	(9,775)	-	(9,7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75)	-	-	259,358	249,583	3,533	253,116	
購買自身股份	-	(82,597)	-	-	-	-	-	(82,597)	-	(82,597)	
註銷庫存股份	(82,685)	82,685	-	-	-	-	-	-	-	-	
撥款至儲備	-	-	29,728	-	-	-	(29,728)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8,900	8,900	
沒收購股權	-	-	-	-	(1,200)	-	1,200	-	-	-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18,985	-	-	-	(2,258)	-	-	16,727	-	16,7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1,209	(493)	120,665	40,283	21,068	(537,048)	1,536,456	2,372,140	18,124	2,390,2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i)	股份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e)(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91,209	(493)	120,665	40,283	21,068	(537,048)	1,536,456	2,372,140	18,124	2,390,264	
於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61,165	261,165	169	261,3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495	-	-	-	5,495	71	5,5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5	-	-	261,165	266,660	240	266,900	
購買自身股份	-	(748)	-	-	-	-	-	(748)	-	(748)	
註銷庫存股份	(1,241)	1,241	-	-	-	-	-	-	-	-	
撥款至儲備	-	-	25,632	-	-	-	(25,632)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1,000	1,000	
沒收購股權	-	-	-	-	(11,989)	-	11,98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9,968	-	146,297	45,778	9,079	(537,048)	1,783,978	2,638,052	19,364	2,657,41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溢利		<b>261,334</b>	262,891
經調整以下項目：			
所得稅		<b>49,749</b>	43,488
折舊	6(c)	<b>46,586</b>	34,152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b>65,602</b>	62,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b>2,840</b>	25,886
財務成本	6(a)	<b>10,828</b>	13,500
利息收入	5(a)	<b>(35,198)</b>	(31,3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56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b>(692)</b>	672
貿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2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458</b>	(1,798)
		<b>404,068</b>	410,730
存貨減少/(增加)		<b>55,307</b>	(72,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58,625</b>	(209,138)
合同資產增加		<b>(368,157)</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65,844</b>	218,412
合同負債增加		<b>12,293</b>	-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變動		-	(213,371)
遞延收入減少		-	(954)
<b>經營所得現金</b>		<b>227,980</b>	133,104
已付所得稅		<b>(36,088)</b>	(27,53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1,892</b>	105,567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27,084)</b>	(85,708)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b>(62,784)</b>	(71,227)
已收利息		<b>30,687</b>	26,812
銷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b>–</b>	5,636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53,790</b>	–
就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b>(8,500)</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891)</b>	(124,487)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16,727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b>190,397</b>	175,730
購買自身股份		<b>(748)</b>	(82,597)
償還貸款及借貸		<b>(195,826)</b>	(227,021)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b>(8,054)</b>	(10,446)
受限制按金(增加)/減少		<b>(17,205)</b>	3,974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b>1,000</b>	7,18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436)</b>	(116,45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7,565</b>	(135,373)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0,854</b>	661,415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b>		<b>2,986</b>	(5,18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671,405</b>	520,85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此等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討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虧損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首次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而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計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預計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i))；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j)(i)。

##### c.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現存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訂明工程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同應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工程項目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而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通常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同中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可確認收益。收益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時。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何時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來自工程項目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見附註2(t)(iii))。

#####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嚴重延期時應用有關政策，其現時對有關能源系統升級或革新的合同能源管理(「EMC」)而言為普遍情況。本集團於革新或升級項目完成以及有關控制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客戶將以分期付款支付該項目(為時7年至20年)，於評估該等遞延付款計劃是否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已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安排，考慮應收該等客戶分期款項總額與現金售價之間的差額，以及付款日期及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物業控制權的日期)之間的時長。本集團評估，此項政策變動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期初調整。

預先付款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已評估，此項政策變動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期初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 c.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t))，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呈列(見附註2(l))。

過往，有關進行中工程項目的項目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呈列，而就合同未來活動(主要包括已交付至工程工地以作合同所述用途但於合同履行期間尚未安裝、使用及應用的材料)產生的工程成本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為在呈列方面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如下調整：

- (i) 過往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427,515,000元現計入合同資產；
- (ii) 有關已交付至工程工地以作合同所述用途但控制權尚未轉移至客戶的未安裝材料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471,809,000元現計入存貨；
- (iii)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15,507,000元現計入合同負債；及
- (iv)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人民幣83,855,000元現計入合同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 d. 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倘該等被取代的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原應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該等表格僅顯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細列項目：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 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 項下的假定 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 - (B)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細列項目：			
存貨	792,027	373,222	418,805
合同資產	795,672	-	795,67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1,214,477	(1,214,477)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86,046</b>	<b>3,486,046</b>	<b>-</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16	1,621,750	(98,334)
合同負債	111,655	-	111,65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13,321	(13,32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15,927</b>	<b>1,915,927</b>	<b>-</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0,119</b>	<b>1,570,119</b>	<b>-</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95,036</b>	<b>2,695,036</b>	<b>-</b>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20	37,620	-
<b>資產淨值</b>	<b>2,657,416</b>	<b>2,657,416</b>	<b>-</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38,052	2,638,052	-
<b>權益總額</b>	<b>2,657,416</b>	<b>2,657,416</b>	<b>-</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 d. (續)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 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 項下的假定 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 - (B) 人民幣千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內溢利與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之對賬中的細列項目：</b>			
存貨減少	55,307	2,303	53,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625	58,625	-
合同資產增加	(368,157)	-	(368,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844	80,323	(14,479)
合同負債增加	12,293	-	12,29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變動	-	(317,339)	317,339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的指引以確定匯率，用於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

本詮釋闡明「交易日」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進行多次付款或收款，則各項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應按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n)及2(o)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該變動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有關投資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關乎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差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年內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需對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權益中對銷，但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的減值產生，則須立刻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處理。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 非股本投資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投資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計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

#####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收益表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t)(iv)所載的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有確實的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限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j)(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所得盈虧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t)(iv)及2(t)(v)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外匯盈虧亦於收益表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j)(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涉及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涉及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為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的方案或設計。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除若干可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號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商號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的可用年期評估變動將自變動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一項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金額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扣除融資支出的相應負債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附註2(g)所載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有效期(若本集團可能會獲得資產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資產估值的利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生成連續周期大致相同的費用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i))；

####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按初步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將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期於呈報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的預期生命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估計，其以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呈報日的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評估為根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呈報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方式進行。當評估按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評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計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結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結轉)中累計。

#####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t)(v)確認並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方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有關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賬面總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其並無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時確認。

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相關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撇銷。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乃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

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增量銷售佣金等有關金額將不會於取得合同前產生。倘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將予確認的收益有關，則該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而成本亦預期將予收回。獲取合同的其他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履約成本於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測合同有關；產生或增加資源將於未來用作提供貨品或服務；及預期將予收回時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測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客戶明確應付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如向分包商付款)而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出以下項目淨額時確認：(i)本集團預期換取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餘額，減(ii)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與資產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於收益表扣除。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同載列的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本集團會確認收益(見附註2(t))，則合同資產會獲確認。合同資產會根據附註2(j)(i)載列的政策評估預計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m))。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份合同而言，應以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t))。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於呈報期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同，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入賬並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列賬為財務狀況表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並載於附註16(見附註2(c)(ii))。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有關金額則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l))。

應收款項透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列賬。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 (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ii) 虧損合同

當履行本集團合同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即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的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合同的持續成本淨額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算。

####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2(s)(i)所釐定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所承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並未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2(s)(i)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而商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產品的管理時確認。

####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ii) 工程項目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涉及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的工作時，本集團將其歸類為工程項目，因此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工程項目的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按實際成本法隨時間確認合同收益，即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作出該等評估時須考慮本集團因提前完工而獲得合同獎金及因逾期完工而受到合同懲罰的可能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當項目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已產生合同成本預期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倘任何時候完成項目的成本估計將超過該項目餘下代價金額，則根據附註2(s)(ii)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工程項目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按比較期間的類似基準確認。

####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對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結轉)且尚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對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價值)(見附註2(j)(i))。

####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隨後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呈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v)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且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 (w) 關連方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關連方(續)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計劃提供的福利。
- (f)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識別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總計算。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 (a) 分拆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智慧交通業務收益	702,766	534,792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收益	795,722	918,161
智慧能源業務收益	538,100	527,017
	<b>2,036,588</b>	1,979,970

附註：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見附註2(c)(ii))編製。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分別於附註4(a)及4(c)披露。

#### (b)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呈報日現有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名義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3,093,767,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確認為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工程項目的收益。本集團將隨著項目的完成或當項目完成時確認此項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不包括任何本集團於未來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工程項目所載條件之外而賺取的額外報酬，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極可能將達成賺取該等額外報酬的條件則作別論。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已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若干分部業績相對業內其他公司最有用的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 4 分部報告(續)

###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b>								
時間點	4,756	52,199	115,750	89,617	58,817	51,440	179,323	193,256
時段	698,010	482,593	679,972	828,544	479,283	475,577	1,857,265	1,786,714
<b>外部客戶收益</b>	<b>702,766</b>	534,792	<b>795,722</b>	918,161	<b>538,100</b>	527,017	<b>2,036,588</b>	1,979,97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702,766</b>	534,792	<b>795,722</b>	918,161	<b>538,100</b>	527,017	<b>2,036,588</b>	1,979,970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0,864	131,166	97,486	117,744	174,914	180,036	443,264	428,946
利息收入	3,438	5,304	8,958	6,739	22,802	19,274	35,198	31,317
減值虧損	(980)	(7,873)	(1,110)	(11,057)	(750)	(6,956)	(2,840)	(25,88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分部報告(續)

###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b>443,264</b>	428,946
折舊及攤銷	<b>(112,188)</b>	(97,148)
財務成本	<b>(10,828)</b>	(13,5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b>(9,165)</b>	(11,9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b>311,083</b>	306,379

###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b>10,969</b>	6,204
利息收入	<b>35,198</b>	31,317
其他	<b>1,360</b>	808
	<b>47,527</b>	38,329

###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b>620</b>	4,564
其他	<b>(832)</b>	(1,742)
	<b>(212)</b>	2,822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利息	10,828	13,500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981	116,0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924	12,368
	163,905	128,4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27(d))。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9%對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七年：19%)。該等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5(b))	1,426,675	1,347,694
研發開支	5,730	5,544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65,602	62,996
折舊(附註11)	46,586	34,152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附註17及16)	2,840	25,886
經營租賃支出	12,297	14,299
核數師酬金	2,295	2,500
— 審核服務	2,295	2,197
— 非審核服務	—	30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 7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42,947	37,8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85	2,028
	47,232	39,858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附註22(a))	2,517	3,630
	49,749	43,488



## 7 所得稅(續)

###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11,083</b>	306,379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i)/(ii)	<b>79,121</b>	77,5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31</b>	554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b>(37,464)</b>	(38,64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8)</b>	(974)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3,241</b>	3,082
過往年度未確認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37)</b>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4,285</b>	2,028
實際所得稅開支		<b>49,749</b>	43,488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股份付款 (附註(i))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趙曉波	-	600	700	-	1,300	-	1,300
謝漢良(附註(ii))	-	285	-	48	333	-	333
<b>非執行董事</b>							
黃俞	-	-	-	-	-	-	-
劉天民	190	-	-	-	190	-	190
王映滄	190	-	-	-	190	-	1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	311	-	-	-	311	-	311
謝有文	311	-	-	-	311	-	311
陳華	242	-	-	-	242	-	242
	1,244	885	700	48	2,877	-	2,877



##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趙曉波	-	600	800	-	1,400	-	1,400
秦緒忠(附註(iii))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黃俞	-	-	-	-	-	-	-
劉天民	183	-	-	-	183	-	183
王映滢	183	-	-	-	183	-	1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	300	-	-	-	300	-	300
謝有文	303	-	-	-	303	-	303
陳華	233	-	-	-	233	-	233
	<b>1,202</b>	<b>600</b>	<b>800</b>	<b>-</b>	<b>2,602</b>	<b>-</b>	<b>2,602</b>

附註：

- (i)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該等購股權價值包括調整以撥回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過往年度應計的金額。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 (ii)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568</b>	2,344
酌情花紅	<b>1,373</b>	950
	<b>3,941</b>	3,294

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b>2</b>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b>2</b>	2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1,1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9,3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447,668股(二零一七年：793,409,427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82,842,189	801,652,189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394,521)	(19,416,307)
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	11,173,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447,668	793,409,42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1,1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9,3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447,668股(二零一七年：793,409,427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二零一八年 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447,668	793,409,427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82,447,668	793,409,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808	1,598	9,244	315,355	6,972	30,759	382,736
添置	1,738	679	1,310	4,365	338	117,610	126,040
轉出	-	-	-	-	-	(39,035)	(39,035)
出售	(840)	(610)	(1,598)	-	(255)	-	(3,303)
匯兌調整	(68)	(37)	(34)	-	(79)	-	(2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8	1,630	8,922	319,720	6,976	109,334	466,2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638	1,630	8,922	319,720	6,976	109,334	466,220
添置	3,977	619	866	9	-	32,832	38,303
轉撥在建工程	-	-	-	74,897	-	(74,897)	-
出售	(4,278)	(5)	(12)	-	-	-	(4,295)
匯兌調整	61	29	35	-	63	-	1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8	2,273	9,811	394,626	7,039	67,269	500,41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54	880	6,522	134,426	4,198	-	150,180
年內支出	1,648	201	832	30,786	685	-	34,152
出售時撥回	(535)	(456)	(1,504)	-	(136)	-	(2,631)
匯兌調整	(22)	(19)	(23)	-	(61)	-	(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5	606	5,827	165,212	4,686	-	181,5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45	606	5,827	165,212	4,686	-	181,576
年內支出	1,922	204	823	42,977	660	-	46,586
出售時撥回	(1,156)	(5)	(12)	-	-	-	(1,173)
匯兌調整	31	19	26	-	67	-	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	824	6,664	208,189	5,413	-	227,13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3	1,024	3,095	154,508	2,290	109,334	284,6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6	1,449	3,147	186,437	1,626	67,269	273,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2 無形資產

	商號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	431,646	431,650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71,227	71,227
出售	-	(104,944)	(104,9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97,929	397,9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	397,929	397,933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84,174	84,174
出售	-	(14,405)	(14,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67,698	467,702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8,034	168,034
年內支出	-	62,886	62,886
出售時撥回	-	(104,944)	(104,9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976	125,9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5,976	125,976
年內支出	-	65,492	65,492
出售時撥回	-	(14,405)	(14,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063	177,06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71,953	271,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90,635	290,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708,221	516,083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76,408)	(101,755)
	531,813	414,3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克拉瑪依建造項目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5,6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611,000元)。克拉瑪依建造項目(「克拉瑪依項目」)由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建設」)、同方與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三年訂立。根據克拉瑪依合同，克拉瑪依建設委聘同方為承建商，以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及主要設備供應履行建造項目。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克拉瑪依建設將分五期每年向同方泰德北京還款，連同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克拉瑪依建設並無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任何抵押。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工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兩年至八年期間分期還款。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83,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31,812,167元	100%	-	100%	能源管理服務、 市場推廣熱能設備
同方泰德軟件(北京) 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軟件」)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i)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6,989	317,660	80,966
在製品		7,556	2,320	2,320
製成品	(ii)	477,482	527,354	292,239
		<b>792,027</b>	847,334	375,525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ii)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將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其與已交付至建造項目地點作為項目存貨的未安裝材料有關，該等材料的控制權尚未轉移至客戶。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b>1,426,675</b>	1,347,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6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 (a) 合同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b>合同資產</b>			
由工程項目履約產生 (ii)	<b>795,672</b>	427,51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b>945,520</b>	1,114,656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 (ii)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的若干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見附註2(c)(ii))。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工程項目  
本集團工程項目包括一旦進程達標即須於建造期間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此等付款計劃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

### (b) 合同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b>合同負債</b>			
工程項目 — 履約前付款 (ii)	<b>111,655</b>	99,362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 (ii)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的若干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見附註2(c)(ii))。



## 16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續)

### (b) 合同負債(續)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工程項目  
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同初期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按金金額(如有)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制定。

#### 合同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362
因確認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的合同負債	(70,788)
因建造活動前付款而增加的合同負債	83,0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655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前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8,1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74,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8,852	46,327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974,920	1,147,189
應收票據	31,030	28,287
減：呆賬撥備	(78,252)	(78,860)
	976,550	1,142,94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395	32,875
—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	83,904	138,239
減：呆賬撥備	(5,180)	(3,581)
	1,071,669	1,310,4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660	127,725
	1,209,329	1,438,20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包括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的金額人民幣53,790,000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46,054	727,979
逾期1個月內	530	3,080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5,217	93,943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20,622	133,040
逾期超過12個月	204,127	184,901
	330,496	414,964
	976,550	1,142,9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613	408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1,405	520,8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018	521,262
受限制存款	(17,613)	(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405	520,854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2,306	169	242,475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90,397	-	190,397
償還貸款及借貸	(195,826)	-	(195,826)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7,865)	(189)	(8,05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3,294)	(189)	(13,483)
<b>其他變動：</b>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20	20
利息開支	10,808	-	10,808
其他變動總額	10,808	20	10,8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0	-	239,820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0,354	358	290,71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75,730	-	175,730
償還貸款及借貸	(227,021)	-	(227,021)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0,237)	(209)	(10,44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61,528)	(209)	(61,737)
<b>其他變動：</b>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20	20
利息開支	13,480	-	13,480
其他變動總額	13,480	20	13,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06	169	242,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b>125,757</b>	114,939	114,939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216,129</b>	1,167,200	1,167,200
		<b>1,341,886</b>	1,282,139	1,28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b>19,905</b>	31,383	31,38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b>161,625</b>	115,255	115,2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1,523,416</b>	1,428,777	1,428,777
預收款項	(ii)	—	—	83,855
		<b>1,523,416</b>	1,428,777	1,512,632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 (ii)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見附註2(c)(ii)及附註16(b))。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b>943,864</b>	906,84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b>43,500</b>	44,006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b>73,866</b>	109,479
超過12個月	<b>280,656</b>	221,812
	<b>1,341,886</b>	1,282,139



## 20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0,300	175,730
	170,300	175,730
來自關連方貸款(附註27(c))	69,520	66,576
	239,820	242,306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9,820	242,306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融資	600,000	47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7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73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



## 21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8,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相當於(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1.15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1.15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三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b>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b>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8,500,000		

## 21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1.15港元	16,720,000
年內已行使	-	-	1.15港元	(16,720,000)
年末未行使	-	-	-	-
年末可行使	-	-	-	-

於二零一七年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15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行使。

####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1港元
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1.15港元
預期波幅	42.5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21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06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2.91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且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每股價格相當於或超過行使價150%後方可作實。

####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b>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b>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 21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b>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b>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800,000	兩年及每股股價 達致相當於或 超過行使價150%	5年
<b>授予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b>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52,100,000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3.06港元	44,400,000	3.06港元	48,150,000
年內已沒收	—	(44,400,000)	3.06港元	(3,750,000)
年末未行使	—	—	3.06港元	44,400,000
年末可行使	—	—	—	44,4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68年。於二零一八年，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0.32港元
—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1.04港元
股價	3.06港元
行使價	3.06港元
預期波幅	45.3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04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購股權根據市場條件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考慮該條件。

###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合7,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3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83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3.7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授予董事的全部購股權將即時歸屬。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





## 21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444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34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價3.4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000,000	授出時	5年
<b>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4,300,000	服務兩年後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一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4,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及年末未行使	3.64港元	13,800,000	3.64港元	14,300,000
年內已沒收	3.64港元	(400,000)	3.64港元	(500,000)
年末未行使	3.64港元	13,400,000	3.64港元	13,800,000
年末可行使		13,400,000		13,800,000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4港元(二零一七年：3.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71年(二零一七年：1.71年)。

####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授出
<b>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b>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0.97港元	無
— 授予服務一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無	0.92港元
— 授予服務兩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1.18港元	1.00港元
股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行使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預期波幅	38.60%—40.09%	40.44%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288%	1.050%—1.198%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22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分期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504)	15,133	1,629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4,100)	7,730	3,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4)	22,863	5,2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04)	22,863	5,259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901)	3,418	2,5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5)	26,281	7,77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18,505)	(17,604)
遞延稅項負債		26,281	22,863
		7,776	5,259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7,6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14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5,5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7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7,881,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之前屆滿。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370,7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5,7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3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其按相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其他收入確認。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54,909	(581)	24,526	178,217	451,641	1,908,712
購買本身股份	-	(82,597)	-	-	-	(82,597)
註銷庫存股份	(82,685)	82,685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18,985	-	(2,258)	-	-	16,727
沒收購股權	-	-	(1,200)	-	1,200	-
年度虧損	-	-	-	-	(11,791)	(11,79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8,433)	-	(108,4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209	(493)	21,068	69,784	441,050	1,722,6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191,209</b>	<b>(493)</b>	<b>21,068</b>	<b>69,784</b>	<b>441,050</b>	<b>1,722,618</b>
購買本身股份	-	(748)	-	-	-	(748)
註銷庫存股份	(1,241)	1,241	-	-	-	-
沒收購股權	-	-	(11,989)	-	11,989	-
年度虧損	-	-	-	-	(15,778)	(15,7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86,271	-	86,2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9,968</b>	<b>-</b>	<b>9,079</b>	<b>156,055</b>	<b>437,261</b>	<b>1,792,363</b>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批准及支付。

### (c)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一月一日	<b>782,842,189</b>	<b>1,191,209</b>	801,652,189	1,254,9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b>(650,000)</b>	<b>(1,241)</b>	(35,530,000)	(82,68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	-	16,720,000	18,9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2,192,189</b>	<b>1,189,968</b>	782,842,189	1,191,20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在若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總代價19,2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727,000元)(已計入股本)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合共16,720,000股股份，而2,592,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8,000元)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政策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
- (ii) 於呈報期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屆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	3.06港元	21,1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	3.06港元	23,3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b>3.83港元</b>	<b>3,000,000</b>	3.83港元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b>3.83港元</b>	<b>4,300,000</b>	3.83港元	4,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b>3.444港元</b>	<b>2,600,000</b>	3.444港元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b>3.444港元</b>	<b>3,500,000</b>	3.444港元	3,500,000
		<b>13,400,000</b>		58,2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庫存股份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庫存股份</b>		
於一月一日	<b>250,000</b>	<b>493</b>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b>400,000</b>	<b>748</b>
註銷庫存股份	<b>(650,000)</b>	<b>(1,24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400,000	2.45	2.22	938
				938

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規管。購回股份所付總金額938,1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8,000元)全數由資本支付。購回股份總數中的650,000股股份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少1,518,3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1,000元)。

###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惟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庫存股份(續)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i) 股份補償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就附註2(q)(ii)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為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人民幣437,2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1,050,000元)。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公司所界定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以及長短期貸款的組成部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897,2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2,570,000元)。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準有關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4.7%(二零一七年：10.4%)及15.3%(二零一七年：17.1%)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不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明顯不同，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3%	1,418,264	(7,568)
逾期一年內	1.00%	127,645	(1,276)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足二年	5.00%	113,421	(5,671)
逾期超過二年但不足三年	15.00%	81,810	(12,272)
逾期超過三年	66.52%	80,153	(53,314)
		1,821,293	(80,101)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8,860,000元已釐定為出現減值。已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27,979
逾期1個月內	3,080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93,943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33,040
逾期超過12個月	184,901
	1,142,943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9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27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86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8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與各公司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八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23,416	-	
貸款及借貸	244,058	-	244,058	239,820
	<b>1,767,474</b>	<b>-</b>	<b>1,767,474</b>	<b>1,763,236</b>

	二零一七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28,777	-	
貸款及借貸	249,408	-	249,408	242,306
融資租賃承擔	169	-	169	169
	<b>1,678,354</b>	<b>-</b>	<b>1,678,354</b>	<b>1,671,252</b>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貸款及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發出的款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出的款項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情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段。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借貸總額利率概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工具：</b>				
貸款及借貸	5.18	91,760	4.95	93,230
融資租賃承擔	-	-	3.57	169
		<b>91,760</b>		93,399
<b>浮息工具：</b>				
貸款及借貸	4.78	148,060	4.52	149,076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6.86	65,751	6.86	65,751
		<b>82,309</b>		83,325
<b>總借貸淨額</b>		<b>174,069</b>		176,724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b>52.7%</b>		52.9%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一七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港元、加幣及美元。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八年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25,251	2,9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	1	3,869	1,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	-	-	(1,83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2,530	25,252	6,852	56

	二零一七年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75,988	4,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4	-	3,204	3,9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5,016	75,988	7,364	3,926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5)%	105 (105)	5% (5)%	192 (192)
加幣	5% (5)%	1,048 (1,048)	5% (5)%	3,153 (3,153)
美元	5% (5)%	308 (308)	5% (5)%	326 (326)
港元	5% (5)%	3 (3)	5% (5)%	167 (167)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七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4,592	131,121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16	15,758
1年後但5年內	4,168	8,327
	19,084	24,08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期末協商所有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同方川崎」)

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65,742	113,340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99,342	132,998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付款	25,927	25,705
來自同方人環貸款的所得款項	2,936	3,242
償還同方人環貸款	-	10,000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1,378,789	940,824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953,991	796,649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47	79,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662)	(146,32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69,520)	(66,576)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按相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貸款利率計息，且無抵押。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56	2,539
退休後福利	-	48
	2,356	2,58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以及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自同方獲得財務支援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f)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7(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1,626
無形資產		4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05,851	1,624,078
		<b>1,707,011</b>	1,625,70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54	8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27	21,938
		<b>100,281</b>	111,44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29	14,364
融資租賃承擔		-	169
		<b>14,929</b>	14,5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5,352</b>	96,9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92,363</b>	1,722,617
<b>資產淨值</b>		<b>1,792,363</b>	1,722,617
<b>資本及儲備</b>	24		
股本		1,189,968	1,191,209
儲備		602,395	531,408
<b>權益總額</b>		<b>1,792,363</b>	1,722,61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	
秦緒忠	)	董事
	)	



##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 (i) 工程項目

如附註2(t)所載政策所闡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項目總成果以及當日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生產及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合理估計合同成果時作出估計。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16所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日竣工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ii)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管理層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所經營現有及預期行業的評估。

與所作的其他判斷及所應用的估計有關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予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項目預測，例如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

####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v)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關鍵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 3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部分完成，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目前本集團可得的資料進行，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進一步影響可獲確認。本集團亦可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i)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就各項租賃安排作不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租賃的分類)。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就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可行權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會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同。此外，本集團有意選擇可行權宜的方法不將此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計劃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並不將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達人民幣19,084,000元。其中大多數應於一年內支付。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計及折現影響後，將相應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本集團仍正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及新準則。